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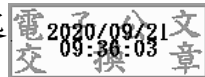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335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335015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9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95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楊先生詢問（電話：02-2213659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